

关于对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293 号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思尔特）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主要客户

你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相对集中且变动频繁。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 246,192,041.57 元，年度销售占比为 60.28%。2022-2024 年的前五大客户除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特变”）外均豁免披露且仅有 1 家客户存在重合。新疆特变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且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年度销售金额为 43,751,858.40 元，年度销售占比为 10.17%。

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模式、产品复购率、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市场景气度等，说明你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结合期后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否稳定持续，说明客户频繁变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说明与新疆特变之间的合作历史、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交易定价依据，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年度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同类产品的其他客户定价及销量情况说明本期销售金额大幅增长是否具

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拼凑业绩的情形。

2、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12,230,607.08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2.21%，上期末账面价值为 199,124,280.45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2.08%。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为 -26,670,484.3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745.08%，你公司解释原因是新增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同时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增多对应坏账较去年有所增加。你公司年报附注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21,312,534.00 元，占比 7.73%，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100%，计提依据为预期无法收回。

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及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你公司对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说明是否存在以前年度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

（2）说明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具体交易时间及金额、账龄、欠款方及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及是否已逾期；分析说明长期未回款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说明应收账款对应的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审慎；

（3）结合合同内容、销售或交易的具体内容及信用期安排和进

展情况等,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本年度大幅增长且全额计提的具体原因;说明以往年度是否已发生减值迹象。

3、关于发出商品

2022-2024 年, 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37,985,608.04 元、418,007,028.11 元、408,419,974.45 元, 连续三年下滑; 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845,652.36 元、349,656,960.54 元、420,838,601.64 元, 连续三年增长。

报告期末, 存货中发出商品年末账面余额为 362,797,662.27 元, 占比 84.04%, 计提跌价准备 2,767,757.57 元, 计提比例 0.76%; 期初账面余额 215,457,146.99 元, 占比 60.29%, 计提跌价准备 321,393.31 元, 计提比例 0.15%。

请你公司:

(1) 结合产品特点、合同约定、业务模式、交付周期、验收周期等情况, 说明你公司年末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列示发出商品的库龄情况, 对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逐笔分析发出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是否存在交付时点与合同约定进度不一致的情形; 说明是否通过调节交付时点、跨期核算进行收入和利润调节; 说明发出商品的期后交付进度及验收、结转情况;

(2) 说明在营业收入逐年下滑的情况下, 存货期末余额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历史验收情况说明大额发出商品是否存在降

价验收或者客户不予验收的风险，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4、关于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608,638.00 元，其中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单位往来款余额为 21,931,590.87 元，上期末余额为 2,287,069.92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单位往来款的产生原因、款项性质、合同约定、对手方名称、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后付款情况等，并说明报告期末上述款项余额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上述款项是否为借款；如是，说明是否计息、借款期间、偿还计划、是否抵押或者质押及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及特殊条款等情况；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在其他应付款核算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关于合同负债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203,875,281.45 元，你公司年报披露合同负债中主要为预收合同款。

请你公司：

说明合同负债期末前五大对应的交易对手方、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内容和合同执行情况，说明合同负债与合同执行进度是否匹配；说明合同负债的期后结转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9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8 月 19 日